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統領花園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雄

被　上訴人　黃淑芬

　　劉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8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9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上訴所必備之程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10月8日提起本件上訴時，雖由龔志堅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但斯時龔志堅已非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5年10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到裁定後5日內補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8條規定，表明是否承認法定代理人變更後，原法定代理人龔志堅代表上訴人所為之訴訟行為，另應依同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，為承受之聲明，上訴人已於115年10月27日收受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至龔志堅於115年10月30日再以其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書狀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裁定停止訴訟，須於本院受理之本件裁判前為之，始為適法，而

本件業於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月18日宣判，上訴人由非法定代理人身分之龔志堅，具狀於本件宣判後之115年10月30日聲請裁定停止訴訟，停止屬法定不變期間之上訴程序之進行，難認於法有據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